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389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9月8日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保证金到账、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招标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版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 3 -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 6 -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6 -  |
| 第四部分 | 合同格式   | - 26 -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26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5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3894

项目名称：2025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8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80万元

采购需求：

| 包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年）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 1  | 职工简餐服务1 | 1项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40万元 | 240万元          | 餐饮业      |
| 2  | 职工简餐服务2 | 1项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40万元 | 240万元          | 餐饮业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投标人可参与两个包号的投标，兼投不兼中。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均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

(5)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3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11Z1613894> 至浏览器中打开）。

(2) 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加收50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 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林小姐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到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联系方式：牟老师 020-87345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程宏、薛业生、罗海山  
电话：020-37861065、020-37860545、020-378605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用户需求书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包 1、包 2：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480 万元/年，划分两个包组，包组 1：240 万元/年，包组 2：240 万元/年，包组兼投不兼中；
3.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4. 服务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采购金额达到各包组预算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5. 供餐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越秀院区（含东风东路 651 号、先烈南路 23 号翠园楼办公区、青菜岗 21 号体检中心）；
6. 供餐标准：中标人需提供菜名、价格、主材等相关信息，菜品价格均为含税、含运费价，且单份菜品/套餐价格不高于 50 元（下浮后的套餐价格）；
7. ★投标人按下浮率报价， $5\% \leq \text{下浮率} < 100\%$ ，最低下浮率为 5%，报价低于最低下浮率将视为无效报价。

#####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餐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容器无破损，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与服务标准，必须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3. 投标人要加强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管理，确保食品质量，所有原材料与制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同时，必须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4.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加工、销售、有关部门对餐饮业的有关规定，合理经营和守法经营，经营期间确保无事故发生。
5. ★投标人应保证当天所有餐次的出品应是当次制作，保证新鲜，保证口感。如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确因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出现问题，造成食用餐品人员出现如严重腹泻、食物中

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6.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必须通过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专业的人员，减少采购人管理层在餐饮方面的精力投入。必须知晓采购人为医疗行业的特殊性，服从采购人制定的管理规定，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7.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由中标人连锁门店供应及配送货品给采购人（须提供中标人与门店的关系证明）。
9.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除餐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10. 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中标人须定期了解采购人职工对配餐的意见及建议，每季度向采购人职工进行线上满意度调研，调研问卷份数 $\geq 50$ 份，中标人根据调研问卷意见及时整改。
11. ★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须在1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自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均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12. ★投标人/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附件，以下统称“考核表”）

### 三、服务要求

- ★1. 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份套餐不高于50元。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定价原则定制菜单，并提供纸质版（盖章）的菜单给采购人审核，同时附上门店的菜品图片、宣传单张等能清晰反应正常零售价的资料给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才能在订餐系统录入订餐菜单并上线。
2. 中标人应在每周四18点前将下周菜单录入到采购人提供的职工订餐系统并上线，中标人需提供的菜单含菜名或套餐名、已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等相关信息，菜单价格均为含税、含运费价。
3. 采购人每天19点前将次日午餐的订餐信息（含订餐人、预订品种、数量、送餐时间、送餐地址等）发送给中标人。
4. 采购人下订单后如有修改，须在下单后半小时内向中标人提出修改。中标人收到订单后半小时内反馈疑问，若无反馈视为接受订单，中标人须根据订单信息进行配送。
5.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菜单中每日午餐单餐次菜品款式不少于6种供采购人职工选择，每周午餐单餐次菜品款式不少于20种，可设置优惠套餐（菜品+汤/饮品/糖水/其他），午餐应提供盒饭，另外可提供粥、粉、面、拉肠、饺子等种类，单点菜式和优惠套餐下浮率一致。中标人须提供一次性餐具供采购人职工使用。
6. 送餐时间、地点：在医院内必须至少设置一个售卖点，拟投入的配送人员均不得少于3人，中标人

应按采购人指定楼层的各个地点配送菜品，由当天各科室职工确认餐品数量。每天的配送时间根据采购人订餐科室的需求分为两个时间段（具体各楼层送餐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确认，如有如有调整，按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1 午餐配送时段一：10:40至11:10之间；

6.2 午餐配送时段二：11:30至12:00之间；

**★其中工作日必须供餐，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采购人需求供餐。**

7. 采购人职工应在中标人产品送达后1小时内食用（中标人配送餐盒上须有相关提醒），如果超出食品保质期食用而导致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中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因中标人产品（食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的，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时，经卫生检验部门确认后，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配送采购人职工下单的菜品，每发生一例，扣50元。如出现漏送、错送情况，中标人必须在15分钟内完成补送工作。**
9. 中标人可提供增值服务，如在采购人提供的临时午餐售卖点售卖午餐、线上预定早餐、下午茶、夜宵等，增值服务的投标下浮率须与网络订餐一致。采购人提供的临时午餐售卖点，仅允许中标人向持采购人职工卡的人群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向病患及家属或其他社会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10. 如采购人需要应急/临时的简餐配送服务，在采购人主管部门可直接向中标人下单，无需通过订餐系统下单，并凭用餐需求申请单按本项目结算方式支付相关货款。
11. 如采购人需要“清真”食品时，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清真”食品（可自制，亦可外购）。
12. 中标人可提供早餐、晚餐的配送服务。
13.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用的运输车辆。
14.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简餐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食材的来源、采购环节控制、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环节控制、售后服务。
15. 投标人提供菜式及出品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菜式数量、菜品质量、营养搭配、口味选择等。
16.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制作完成至配送截止时间不超过1小时（例如午餐 配送时段1 配送截止时间为11:10，食品制作完成不得早于10:10）。如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确因乙方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出现问题，造成采购人人员出现如严重腹泻、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7.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四、结算付款方式**

1. 菜品定价原则：菜单的价格（配送/现场售卖）=门店菜牌公示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各餐次下浮率一致。当月账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例：4月26日至5月25日为5月份的当月账期），如账期日有调整，采购人会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
2. 双方在当月30日前完成对账，根据采购人每天下订单的信息、采购人职工餐卡系统刷卡记录核对当月账期内的配送品种、数量、单价、配送日期等账务信息。供货额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供当月账期内的纸质版汇总配送清单（加盖公章）给采购人。
3. 当月实际货款=核对无误的配送供货额（订餐系统菜单价格\*数量）+核对无误的现场售卖供货额（订餐系统菜单价格\*数量），并按《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中标人在次月30日前，按照核准后的当

月实际货款开具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当批货款支付至中标人账户；如不满足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当批货款支付至中标人账户。

## 五、附件：

###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考核表》

项目名称：职工简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满分为 100 分）  | 扣分 |
|--------|---|----|
| 一、菜单上线 | 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将每周菜单准确录入至采购人的订餐系统并成功上线。<br>每发生一次菜单录入不及时扣 2 分、每发生一次漏录入菜品扣 2 分、每发生一次菜品录入错误扣 2 分。  |    |
| 二、菜品定价 |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相关定价原则制定各菜品价格。<br>每发生一次菜品上线价高于合同定价原则的价格扣 5 分。   |    |
| 三、服务响应 |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每日的菜品订单，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每发生一次无响应的扣 5 分、每发生一次超时响应的扣 2 分。  |    |
| 四、配送时间 |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相关配送时间将菜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br>每发生一次配送延迟的扣 2 分、每发生一次提早配送的扣 2 分、每发生一次补送延迟的扣 2 分（非中标人原因除外）。   |    |
| 五、配送规范 | 中标人应按照食品配送规范的相关规定完成配送工作。<br>当月发生配送差错的扣 3 分/次；<br>当月发生漏配送的但能在 15 分钟内及时补送的扣 5 分/次，如未能及时补送的扣 10 分/次；<br>采购人提供的临时午餐售卖点，仅允许中标人向持采购人职工卡的人群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向病患及家属或其它社会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否则每发现一次考核表扣 5 分。 |    |
| 六、菜品质量 | 中标人应保证配送菜品的温度、色泽、口感、味道等达到合同相关要求。<br>每发生一次温度问题扣 2 分、每发生一次色泽问题扣 1 分、每发生一次口感问题扣 2 分、每发生一次有异物问题扣 5 分。   |    |
| 七、应急补送 | 采购人临时应急配送需求，经与中标人商议后确定配送时间。<br>每发生一次超过配送时间仍未送达的扣 2 分、每发生一次漏配送的扣 2 分。  |    |

|        |   |  |
|--------|---|--|
| 八、联系制度 | <p>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院方意见，每月随访 1 次以上，如无按期随访，每次考核表扣 1 分。</p> <p>中标人须定期了解采购人职工对配餐的意见及建议，每月向采购人职工进行线上满意度调研，调研问卷份数<math>\geq 50</math> 份。中标人根据调研问卷意见及时整改。如未按要求进行调研，每次考核表扣 2 分。如未按调研问卷意见及时整改，每次考核表扣 2 分。</p> <p>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 1 分。</p>  |  |
| 一票否决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li> <li>➤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li> <li>➤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li> <li>➤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配送单。</li> <li>➤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li> </ul>   |  |
| 总分     | 分   |  |
| 扣分规则   | <p>基础分 100 分，总分=基础分-扣分<br/>           总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br/>           总分在 80~89 分时，扣减 <math>(90-\text{总分}) \times 100</math> 元；<br/>           总分在 70~79 分时，扣减 <math>[(80-\text{总分}) \times 200+1000]</math> 元；<br/>           总分在 60~69 分时，扣减 <math>[(70-\text{总分}) \times 300+3000]</math> 元；<br/>           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货款的 50%；<br/>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并执行下文下浮率及固定标准，具体如下：

- (1)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5 万以下，实际按照下浮 25%收取；
- (2)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5 万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4.5 万元收取；
- (3)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10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5.5 万收取；
- (4)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15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7 万元收取；
- (5)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20 万元以上，按照 8 万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 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费率        |      |       |       |
| 金额（万元）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5000-10000     | 0. 25%     | <b>0. 1%</b>      | 0. 2%      |
| 10000-50000    | 0. 05%     | <b>0. 05%</b>     | 0. 05%     |
| 50000-100000   | 0. 035%    | <b>0. 035%</b>    | 0. 035%    |
| 100000-500000  | 0. 008%    | <b>0. 008%</b>    | 0. 008%    |
| 500000-1000000 | 0. 006%    | <b>0. 006%</b>    | 0. 006%    |
| 1000000 以上     | 0. 004%    | <b>0. 004%</b>    | 0. 004%    |
|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 人民币 350 万元 | <b>人民币 300 万元</b> | 人民币 450 万元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2511Z1613894”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1、包2均为¥10,000.00 (人民币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

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②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

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为减少文件大小，推荐使用电子签章），电子文件放置于 U 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
| 正本/副本                     |
|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编号：0724-2511Z1613894    |
| 项目名称：2025 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 |
| 标的名称：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具体规则详见36. 评标步骤-（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b>   |
| 1. 1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1. 2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1. 3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1. 4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
| 1. 5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2    |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
| 2. 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均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3    |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
| 3. 1 |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2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
| 3. 3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
| 3. 4 |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  |

|     |                     |
|-----|---------------------|
| 3.5 | (5)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 3.6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58 分，商务得分占 17 分，价格得分占 25 分。

###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 符合性审查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 3  |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 5  | 投标报价：<br>(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br>(2)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br>(3) 投标下浮率 $\geq 5\%$ ；<br>(4)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6  |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不存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二) 比较与评价（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 1. 技术评价（58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配送时效      | 3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服务本项目的配送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的详细地址。<br>1、配送时间 $\leq 30$ 分钟，得 3 分；<br>2、 $30 \text{ 分钟} < \text{配送时间} \leq 45$ 分钟，得 2 分；<br>3、 $45 \text{ 分钟} < \text{配送时间} \leq 60$ 分钟，得 1 分；<br>其他不得分；<br>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当日，在主要的地图软件进行核实。如承诺函中的配送时间与现场核实时间不同，以时间长的为准。 |
| 2  | 用户需求的相应程度 | 5  | 用户需求中“二、总体要求”及“三、服务要求”中不带“★”的条款内容（“三、服务要求”第 12、13、14、15、16、17 条除外，共 17 项），全部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得 5 分；有 1 项负偏离或不满足不符合的，扣 0.3 分，如全部不   |

|   |        |    |  |
|---|--------|----|--|
|   |        |    | 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0 分。<br>注：以投标人的《用户需求书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p>1. 投标人供餐的菜单更新频率：<br/>           ①每 1 周引入新菜式<math>&gt;2</math> 种的，得 3 分；<br/>           ②每 2 周引入新菜式<math>&gt;2</math> 种的，得 2 分；<br/>           ③每 2 周以上引入新菜式，或每次更新菜式<math>\leq 2</math> 种的，得 1 分；<br/>           注：本小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菜品款式数量：<br/>           每天午餐单餐次菜品款式数量不少于 6 种，每周午餐单餐次菜品款式总数量不少于 20 种。每天午餐单餐次菜品款式数量在 6 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种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如饭+汤/饮料/糖水的套餐，算 1 种菜品。<br/>           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提供不同餐饮品牌的菜品：<br/>           每月提供 5 个（含）以上连锁品牌的菜品的得 6 分；<br/>           每月提供 4 个（含）以上连锁品牌的菜品的得 4 分；<br/>           每月提供 3 个（含）以上连锁品牌的菜品的得 2 分；<br/>           每月提供 2 个（含）以上连锁品牌的菜品的得 1 分；<br/>           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4 | 履约能力   | 7  | <p>1. 投标人配送能力的情况：<br/>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用的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br/>           备注：<br/>           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br/>           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至项目服务期限以后）复印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作为证明资料。</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配送人员：<br/>           不少于 3 人，在 3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br/>           备注：同时提供①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和②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 早餐与晚餐配送能力：<br/>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早餐（7:00 开始供餐）配送加 1 分；能提供晚餐（17:30 开始供餐）配送服务加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p>   |

|   |         |   |   |
|---|---------|---|---|
|   |         |   |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5 | 质量保证方案  | 9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简餐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食材的来源、采购环节控制、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环节控制、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且可操作性、针对性强，能贴合采购人工作性质制定、阐述分析准确，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得 9 分；</li> <li>质量保证方案较为完整，进行了阐述分析，能贴合采购人工作性质制定，但部分内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li> <li>质量保证方案提供了常规或通用的内容，部分措施能贴合采购人工作性质制定，部分内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得 3 分；</li> <li>质量保证方案的完整性和操作性欠佳，多数措施不符合采购人单位工作性质要求，部分方案能保障实施，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li> </ol>   |
|   |         | 5 | <p>根据投标人的加工环境、烹饪设备、餐盒质量、配送载具、人员管理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拟供应配餐的制作中心具有“明厨亮灶”的得 1 分；（提供对应证明图片，否则不得分）</li> <li>餐盒材质为食品级别、使用环保材料、无毒、牢固、可加热的得 2 分；（提供餐盒采购合同及餐盒成品检测报告复印件）</li> <li>配送载具干净、密封性良好、有铝箔保温得 2 分；（提供保温箱或相关保温设备图片及购买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li> </ol>   |
| 6 | 菜式及出品方案 | 9 | <p>根据投标人提供菜式及出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品质量、营养搭配、口味选择等）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菜式及出品方案完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营养均衡，能针对采购人职工医务工作者的特点定制营养套餐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9 分。</li> <li>菜式及出品方案完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营养均衡，但未有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特点定制营养套餐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li> <li>菜式及出品方案较完整、计划安排较科学，营养价值较低，口味选择较少，未有定制的套餐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li> <li>菜式及出品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不合理，营养搭配不合理，未有定制的套餐方案，各项内容均低于项目需求的，不得分。</li> </ol> <p>无方案不得分。</p> <p>注：优于用户需求书的方案应明确列出。</p> |
| 7 | 餐饮应急预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食物中毒预防、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等）进行  |

|  |  |  |   |
|--|--|--|---|
|  |  |  | <p>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准确完善、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li> <li>方案不完善或不准确、内容不科学或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存在以上一种情况，得 3 分；</li> <li>方案不完善或不准确、内容不科学或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存在以上至少两种情况，得 1 分；</li> <li>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li> </ol> |
|--|--|--|---|

2. 商务评价（17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项目经理资质     | 3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是事宜、简餐定价、售卖方案、配送方案、人员管理、服务品质、投诉处理等与本项目开展业务有关的工作。具有餐饮管理工作经验三年（含）以上得 3 分；两年（含）以上三年以下，得 2 分；两年以下，得 1 分；不满足以上情况，得 0 分。</p> <p>注：相关人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 2025 年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免缴社会保险的证明）、与投标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服务经验年限为由其提供服务的单位盖公章出具的证明）。</p>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有同类盒饭/配餐/中式简餐/工作餐配送业务业绩的，每有一家合作单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如分公司投标，提供的业绩为总公司签订合同、分公司供餐的，也可作为分公司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3  | 提供院区内现场售卖点 | 4  |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越秀院区内设置现场售卖点：设置 2 个现场临时流动售卖点得 2 分；</p> <p>设置 3 个或以上现场临时流动售卖点得 4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

3. 价格评价（25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 25 |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上述公式的投标报价取值为：1-投标人投标下浮率。</p> |

注：

-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3)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

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br>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br>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br>(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br>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br>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5、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1）同一个投标人可以参加1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名次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推荐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2）若同一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采购包的名次排序中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只能在最前序采购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采购包将由该采购包排名紧跟其后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同一个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前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某采购包没有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3）若出现某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等情形，如果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采购包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并以此类推；若该采购包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

#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 服务合同

(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合同名称: 2025 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

## 合同条款

甲方: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 诚信合作的原则, 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餐饮服务的事宜, 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及执行。

### 第一条 餐饮配送服务

1. 送餐地点(采购包1、采购包2):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越秀院区(含东风东路651号、先烈南路23号翠园楼办公区、青菜岗21号体检中心)。
2. 单份菜品/套餐价格下浮后≤50元。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定价原则定制菜单, 并提供纸质版(盖章)的菜单给甲方审核, 同时附上门店的菜品图片、宣传单张等能清晰反映正常零售价的资料给甲方备案, 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在订餐系统录入菜单并上线。
4. 乙方应在每周四18点前将下周菜单录入到甲方提供的职工订餐系统并上线, 乙方提供菜单(含菜名或套餐名、已按中标下浮率计算的价格等相关信息, 菜单价格均为含税、含运费价)给甲方职工进行菜品预订。甲方每天19:00前将次日订餐信息(含订餐人、预订品种、数量、送餐时间、送餐地址等)发送给乙方。
5. 甲方下订单后如有修改, 须在下单后半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修改。
6. 乙方收到订单后半小时内反馈疑问, 若无反馈视为接受订单, 乙方须根据订单信息进行配送。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简餐餐次有(请填写早餐/午餐/下午茶/晚餐/宵夜/其他等)。午餐、晚餐应提供盒饭, 单点菜式和优惠套餐下浮率一致。
8.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菜单每\_\_\_\_更新一次, 且引入新菜式\_\_\_\_种以上, 提供的菜单中每日午餐单餐次菜品款式数\_\_\_\_种供甲方职工选择。乙方必须提供一次性餐具供甲方职工使用。
9. 菜单定价=门店菜牌公示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 单点菜式和优惠套餐下浮率一致, 配送和院区内现场售卖下浮率一致, 各餐次下浮率一致。
10.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配送人员\_\_\_\_人(采购文件要求各采购包拟投入的配送人员均不得少于3人, 按乙方的相关承诺填写),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楼层的各个地点配送菜品(盒饭), 由当天各科室职工确认餐品数量。配送时间根据甲方订餐科室的需求分为(具体各楼层送餐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确认, 如有调整, 按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 10.1 午餐配送时间段一: 10:40至11:10之间;
  - 10.2 午餐配送时间段二: 11:30至12:00之间;其中工作日必须供餐, 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采购人需求供餐。
11. 甲方职工应在乙方产品送达后1小时内食用(乙方配送餐盒上须做好相关提醒), 如果超出食品保质期食用而导致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因乙方产品(食品)本身存

在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的，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时，经卫生检验部门确认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2. 如出现漏送、错送情况，乙方必须在15分钟内完成补送工作。
13. 乙方在医院内设置 个售卖点（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填写），甲方提供的临时流动售卖点，仅允许乙方向持甲方职工卡的人群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向病患及家属或其他社会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15. 如甲方需要应急/临时的简餐配送服务，在甲方主管部门（科室）收到用餐需求后，可直接向乙方下单，无需通过订餐系统下单，并凭用餐需求申请单按本项目结算付款方式支付相关货款。配送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6. 如甲方需要“清真”食品时，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提供“清真”食品（可自制，亦可外购）。

## **第二条 甲方院区内现场售卖服务及增值服务（如有）**

1. 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网络设施、供电设施等支持刷卡机的硬件，以及相关设施所需能源支持，乙方提供刷卡机等硬件设施（含刷卡电脑、刷卡器等相关设施），将刷卡机安装在双方协议的甲方院区内。
2. 甲方职工持“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职工卡”可到已安装刷卡机的甲方院区内刷卡消费。
3. 甲方职工使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职工卡”消费时，乙方应按门店菜牌公示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定价收费，乙方不得加收管理费、搭伙费等间接费用。
4. 甲方提供的临时午餐售卖点，仅允许乙方向持甲方职工卡的人群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向病患及家属或其他社会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5. 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未尽事宜，届时双方协商。

## **第三条 食品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餐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容器无破损，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与服务标准，必须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必须通过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专业的人员，减少甲方管理层在餐饮方面的精力投入。乙方必须知晓甲方为医疗行业的特殊性，服从甲方的制定的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流程以减少各类成本支出。
3. 乙方要加强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管理，确保食品质量，所有原材料与制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同时，必须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4. 乙方应保证当天所有餐次的出品应是当次制作，保证新鲜，保证口感。

5. 乙方应确保食品制作完成至配送截止时间不超过1小时（例如午餐配送时段1配送截止时间为11:10，食品制作完成不得早于10:10）。如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确因乙方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出现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出现如严重腹泻、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结算付款方式**

1. 菜品定价原则：菜单的价格（配送/现场售卖）=门店菜牌公示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各餐次下浮率一致。当月账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例如：4月26日至5月25日为4月份的当月账期），如账期日有调整，甲方应书面/微信/邮件通知乙方。
2. 双方在当月30日前完成对账。根据甲方每天下订单的信息、甲方职工餐卡系统刷卡记录核对当月账期内的配送品种、数量、单价、配送日期等账务信息。供货额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当月账期内的纸质版汇总配送清单（加盖公章）给甲方。
3. 当月实际货款=核对无误的配送供货额（订餐系统菜单价格×数量）+核对无误的现场售卖供货额（订餐系统菜单价格×数量），并按《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附件一）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4. 乙方在次月30日前，按照核准后的当月实际货款开具有效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如不满足支付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当批货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5‰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2. 双方其中一方如未能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条款时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履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送甲方职工下单的菜品，每发生一例，扣50元。
4. 双方其中一方在协议履行期间要求终止协议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履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 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货款。乙方应保证当天所有餐次的出品应是当次制作，保证新鲜，保证口感。如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确因乙方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出现问题，造成食用餐品人员出现如严重腹泻、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所欠货款。
7.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同意后，允许由乙方连锁门店供应及配送货品给甲方（须提供乙方与门店的关系证明）。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政府交通管制等）或超出甲、乙其中一

方正常控制范围之外的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货款。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各采购包采购期：自合同签订完成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各采购包预算金额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第八条 廉政条款**

1. 乙方应发扬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自觉遵守廉政准则，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附件二：廉洁购销合同**），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须在中标后30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须在¥1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自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均在该保险期限内，乙方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4. 乙方为分支机构的，须将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及总公司愿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附件进行签订。

## **第十一条 收款账号**

名称：（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收款单位为总公司账户，请注明）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二：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三：合作单位保密协议

附件四：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及总公司愿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仅适用于分支机构中标）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一：《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考核表》（各采购包）

项目名称：职工简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满分为 100 分）  | 扣分 |
|--------|---|----|
| 一、菜单上线 | 按甲方要求，按时将每周菜单准确录入至甲方的订餐系统并成功上线。<br>每发生一次菜单录入不及时扣 2 分、每发生一次漏录入菜品扣 2 分、每发生一次菜品录入错误扣 2 分。  |    |
| 二、菜品定价 | 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定价原则制定各菜品价格。<br>每发生一次菜品上线价高于合同定价原则的价格扣 5 分。  |    |
| 三、服务响应 | 乙方收到甲方每日的菜品订单，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每发生一次无响应的扣 5 分、每发生一次超时响应的扣 2 分。  |    |
| 四、配送时间 | 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配送时间将菜品配送到甲方指定的位置。<br>每发生一次配送延迟的扣 2 分、每发生一次提早配送的扣 2 分、每发生一次补送延迟的扣 2 分（非乙方原因除外）。  |    |
| 五、配送规范 | 乙方应按照食品配送规范的相关规定完成配送工作。<br>当月发生配送差错的扣 3 分/次；<br>当月发生漏配送的但能在 15 分钟内及时补送的扣 5 分/次，如未能及时补送的扣 10 分/次；<br>甲方提供的临时午餐售卖点，仅允许乙方向持甲方职工卡的人群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向病患及家属或其它社会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否则每发现一次考核表扣 5 分。 |    |
| 六、菜品质量 | 乙方应保证配送菜品的温度、色泽、口感、味道等达到合同相关要求。<br>每发生一次温度问题扣 2 分、每发生一次色泽问题扣 1 分、每发生一次口感问题扣 2 分、每发生一次有异物问题扣 5 分。  |    |
| 七、应急补送 | 甲方临时应急配送需求，经与乙方商议后确定配送时间。<br>每发生一次超过配送时间仍未送达的扣 2 分、每发生一次漏配送的扣 2 分。  |    |
| 八、联系制度 | 乙方管理层主动倾听院方意见，每月随访 1 次以上，如无按期随访，每次考核表扣 1 分。<br>乙方须定期了解甲方职工对配餐的意见及建议，每月向甲方职工进行线上满意度调研，调研问卷份数 ≥50 份。乙方根据调研问卷意见及时整改。如未按要求进行调研，每次考核表扣 2 分。如未按调研问卷意见及时整改，每次考核表扣 2 分。               |    |

|        |   |  |
|--------|---|--|
|        |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乙方未按时提交甲方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 1 分。   |  |
| 一票否决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甲方、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li> <li>➤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li> <li>➤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li> <li>➤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配送单。</li> <li>➤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li> </ul>  |  |
| 总分     | 分   |  |
| 扣分规则   | 基础分 100 分，总分=基础分-扣分<br>总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br>总分在 80~89 分时，扣减 $[(90-\text{总分}) \times 100]$ 元；<br>总分在 70~79 分时，扣减 $[(80-\text{总分}) \times 200+1000]$ 元；<br>总分在 60~69 分时，扣减 $[(70-\text{总分}) \times 300+3000]$ 元；<br>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货款的 50%；<br>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

考核时段: 供应商: (盖章)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附件二：廉洁购销合同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三：合作单位保密协议

## 合作单位保密协议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加强医院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合作单位对医院相关数据的使用和保密行为，保障医院及患者信息的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内部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协议约定为双方合作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当严格保密在合作过程中接触、获取的医院相关数据，以上信息均属于医院的机密信息，未经医院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公开报告等）对外公开、传播、泄露或使用。

三、本协议所指的医院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医院内部文件、报告、统计资料、财务数据、影像资料等；
- (二) 医院设备、物资采购及供应商信息；
- (三) 医院内部管理流程、制度、规划等；
- (四) 医院的其他敏感数据和信息。

四、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并与医院签订书面的保密协议。

五、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数据，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储或传递，均需遵守本规定。

六、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 (一) 建立内部数据保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
- (二) 对接触医院数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 (三) 确保数据仅用于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相关合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四) 未经医院授权，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均需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使用医院相关数据。

八、乙方在合作终止后，应立即将医院提供的所有数据归还医院，并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副本。

九、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医院数据之日起生效，且在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除非医院以书面形式解除保密义务。

十、乙方违反本规定，造成医院数据泄露或损失的，需承担以下责任：

- (一)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二)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三) 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四) 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不再与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其他管理制度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四：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及总公司愿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仅适用于分支机构中标）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0724-2511Z1613894

项目名称: 2025 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b>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 1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 2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 3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 4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 5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均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1 |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      | 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3. 2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3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4 |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5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投标报价：<br>(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br>(2)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br>(3) 投标下浮率 $\geq 5\%$ ；<br>(4)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  | 不存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2025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3894）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 3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适用于包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5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简餐服务1），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适用于包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5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简餐服务2），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5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2.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1.....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2025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0724-2511Z1613894）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3894）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可简称）+项目编号后 4 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xxxx 公司+0881+包 2 保证金”。

### 3.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br>(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负债   |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分项                | 基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 姓名：<br>电话：<br>传真： |
|                   | 地 址：   |                   |
| 负责 人：             |        |                   |
|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2025 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3894）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要求<br>(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 是否<br>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文件

### 5.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序号  | 条款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条款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4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5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价格文件

### 6.1 开标一览表（适用包1）

项目名称：2025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3894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    |     |
|----|-------|------------------------------------|----|-----|
| 1  | 标的名称  | 职工简餐服务 1                           | 数量 | 1 项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下浮率：<br>大写：_____ %<br>小写：_____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5  | 备注    |                                    |    |     |

注：

-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附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本项目设置最低下浮率 5%，低于此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1 开标一览表（适用包 2）

项目名称：2025 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3894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    |     |
|----|-------|------------------------------------|----|-----|
| 1  | 标的名称  | 职工简餐服务 2                           | 数量 | 1 项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下浮率：<br>大写：_____ %<br>小写：_____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5  | 备注    |                                    |    |     |

注：

-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附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本项目设置最低下浮率 5%，低于此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